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姬美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姬美雲、巫任翔、胡新財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0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9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姬美雲、與案外人巫任翔、胡新財、姬美雲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10,2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6,204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 06 鳳山簡易庭
 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 09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小港	桂林		159		868		10000分之176	
2	高雄	小港	桂林		161		21		10000分之176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302	桂林段159、16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6層樓房	五層：66.04 合計：66.04	陽台：5.32	全部			
		桂仁街2號5樓								
共有部分：桂林段1312建號，1,298.8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72										

10 附註：
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2 狀申請。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